

2022 年 6 月 27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2 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本文件就修訂《領港條例》(第 84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完善領港員的身體檢驗安排和其他現行做法，以及調整領港費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定，所有總噸位為 3 000 噸或以上的訪港船舶、總噸位為 1 000 噸或以上的運載危險品船舶，以及任何噸位的氣體運輸船舶在香港水域內航行時均須由持有執照的領港員為其領港，以確保訪港船舶和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的航行安全。領港員為熟悉本港海上環境的船長，負責向訪港船舶的船長指引最安全的航線。領港員執照由海事處處長以領港事務監督(監督)身分，按照《條例》就不同領港級別¹訂明的資歷及經驗要求發出，以為指定長度的船隻提供領港服務。本港現有 100 名持有執照的領港員，其中 12 人年屆 65 歲或以上。

¹ 《領港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2 訂明七個領港級別，分別是 I、IIA、IIB、IIC、IID、IIE 和 IIF 級。持有 I 級執照的領港員可為任何長度的船隻領港，而持有 IIA、IIB、IIC、IID、IIE 和 IIF 級執照的領港員，則只可分別為長度不超過 350 米、300 米、250 米、210 米、180 米和 160 米的船隻領港。

3.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亦訂立了規管領港服務的條文，包括領港員執照的取得、升級和續期規定、持有執照的領港員的紀律研訊程序、收取的領港費、領港員登船區的位置，以及海事處的執法行動。我們經檢討上述事宜的相關法例條文，並因應過往的經驗和已轉變的情況，在諮詢業界持份者後提出立法建議，以更符合業界的運作需要。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立法建議

身體檢驗和覆檢

4. 領港員執照申請人須按照《條例》，接受由衛生署署長指派의醫生檢驗其體格及精神狀況，以及由監督指派的海事處人員檢驗其視力(統稱“身體檢驗”)。《條例》載有豁免條文，訂明領港員執照申請人如屬以下情況可獲豁免接受身體檢驗：(a)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接受類似檢驗；以及(b)監督信納該申請人的體格良好、精神健全及視力正常²。此外，持有執照的領港員須依照規定接受身體覆檢：(a)尚未年滿 65 歲的領港員，每兩年最少接受檢驗一次；(b)已年滿 65 歲的領港員，每年最少接受檢驗一次；以及(c)在監督規定的其他時間接受檢驗³。

5. 由於領港服務每天 24 小時提供，領港員須不定時工作。為方便領港員遵行定期接受身體檢驗的規定，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使香港的註冊醫生可按照《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訂定的醫療標準為領港員執照申請人進行身體檢驗和為持有執照的領港員進行身體覆檢。領港員執照申請人和持有執照的領港員可按時靈

² 第 84 章第 7(1A)條。

³ 第 84 章第 10(1)條。

活地預約註冊醫生進行檢驗，以遵行身體檢驗和覆檢的規定。

6. 身體檢驗和覆檢的主要目的，是確保領港員體格良好、精神健全和視力正常，適宜執行領港職責。只要身體檢驗的標準與香港現行採用的標準相若，我們認為該身體檢驗不一定需要在香港進行。因此，我們建議在《條例》中明確訂明，如果領港員執照申請人或持有執照的領港員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接受一項符合相若標準的類似檢驗，不論該檢驗是否在香港進行，監督可豁免該人接受身體檢驗或覆檢。實際上，海事處會接納在任何地方按照《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訂定的醫療標準進行的身體檢驗。

領港費的調整

7. 領港費是領港員為提供領港服務而收取的費用。《領港(費用)令》(第 84D 章)訂明各項領港費，包括標準領港費和在特定情況適用的額外領港費。標準領港費按船舶的總噸位收取⁴，而額外領港費則適用於不同航線(例如在偏遠水域提供服務的額外領港費)或特定情況(例如在颱風期間提供的服務，或在短時間內所要求提供的服務)。領港費由領港服務的提供者(由香港領港會代表)與使用者(由香港定期班輪協會代表)定期進行檢討，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通脹和市場狀況等。監督在考慮經雙方同意的領港費調整建議時，會徵詢法定的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諮委會)⁵的意見。領港費上一次調整是在 2016 年。諮

⁴ 目前，每艘適用船舶的標準領港費包含基本固定費用 4,700 港元，另加按該船總噸位收取的費用，每噸收費介乎 0.055 港元至 0.07 港元。

⁵ 諮委會成立的目的是，為向作為領港事務監督的海事處處長，就香港領港事務的一般規管或控制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諮委會的成員由海運業界的持份者組成，包括持有執照的領港員、船東、貨櫃碼頭經營人、班輪業界、船塢經營人、拖船經營人和散裝貨經營人等。

委會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是次載於附件的領港費上調建議，平均增幅為 9.7%。我們建議修訂第 84D 章，以反映最新的領港費建議。

法律適應化和雜項修訂

8. 我們亦建議為《領港(紀律研訊程序)規例》(第 84B 章)中一條載有過時提述的條文作出法律適應化修訂，有關提述關乎在領港員的紀律研訊程序中在某些人士面前宣誓作出供詞⁶；以及為《條例》、《領港規例》(第 84A 章)和《領港令》(第 84C 章)作出雜項修訂，以完善現行做法和利便執法。建議的修訂包括：

- (a) 賦權海事處職級不低於海事督察的人員要求領港員出示其執照以供檢查，以利便海事處的執法行動；
- (b) 完善領港員的紀律研訊程序，把持有執照的領港員違反在第 84C 章下現有的義務，即不得無理拒絕讓正在受訓或汲取經驗的登記見習領港員跟隨工作，納入《條例》中“行為不當”一詞的定義內；
- (c) 訂明持有執照的領港員由 IID 級升級至 IIC 級的考試費用；
- (d) 完善第 84C 章附表 2 的領港服務說明，由僅涉及向停泊於浮標或碇泊處的船舶提供服務，擴大

⁶ 建議將有關「任何英聯邦國家的裁判官」的過時提述取代為出任司法職位的人或其他獲法律授權取得供詞的人。

至涵蓋過境船舶(即不會停泊於任何浮標或碇泊處的船舶)；以及

- (e) 訂明領港員登船區的範圍，以利便領港員遵從登上或離開船舶的法定要求。

諮詢

9. 海事處已於 2021 年 8 月諮詢諮委會有關修訂領港員身體檢驗安排和完善現有做法的立法建議，以利便執行《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工作，並獲得其通過。海事處在 2022 年 1 月就領港費的調整再次諮詢諮委會，建議獲得其通過。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我們的目標是在本立法年度內把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

徵詢意見

11. 現請委員就本文件所述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22 年 6 月

附件

領港費的擬議調整

現行收費率			擬議新收費率		變動
1	基本領港費	4,700 元	基本領港費	5,150 元	+450 元
2	按船舶的噸位計算的額外領港費(每噸)—		按船舶的噸位計算的額外領港費(每噸)—		不適用
	● 總噸位少於 40 000 噸	0.07 元	● 總噸位少於 40 000 噸	0.0768 元	每噸(以總噸位計)+0.0068 元
	● 總噸位為 40 000 噸或以上但不超過 80 000 噸 (最低收費 2,800 元)	0.065 元	● 總噸位為 40 000 噸或以上但不超過 80 000 噸 (最低收費 3,072 元)	0.0712 元	每噸(以總噸位計)+0.0062 元， 或+272 元
	● 總噸位超過 80 000 噸但不超過 120 000 噸 (最低收費 5,200 元)	0.0625 元	● 總噸位超過 80 000 噸但不超過 120 000 噸 (最低收費 5,696 元)	0.0685 元	每噸(以總噸位計)+0.006 元， 或+496 元
	● 總噸位超過 120 000 噸但不超過 140 000 噸 (最低收費 7,500 元)	0.055 元	● 總噸位超過 120 000 噸但不超過 140 000 噸 (最低收費 8,220 元)	0.0603 元	每噸(以總噸位計)+0.0053 元， 或+720 元
	● 總噸位超過 140 000 噸	7,700 元	● 總噸位超過 140 000 噸	8,448 元	+748 元
3	駛越領港員登船區的領港費	700 元	駛越領港員登船區的領港費	1,482 元	+782 元
4	銀洲或南丫島西面的額外領港費	2,000 元	銀洲或南丫島西面的額外領港費	2,191 元	+191 元
5	小磨刀洲以西的額外領港費	2,800 元	小磨刀洲以西的額外領港費	3,070 元	+270 元
6	爛角咀以北的額外領港費	1,300 元	爛角咀以北的額外領港費	1,425 元	+125 元
7	吐露港的額外領港費	4,200 元	吐露港的額外領港費	4,605 元	+405 元
8	領港員滯留的領港費	1,300 元	領港員滯留的領港費	1,720 元	+420 元

	- 第一個小時的每 半小時及往後每 小時		- 第一個小時的每 半小時及往後每 小時		
9	取消聘用	4,700 元	取消聘用	5,150 元	+450 元
10	更改聘用	300 元	更改聘用	349 元	+49 元
11	更改聘用超過兩次 後的每次更改	300 元	更改聘用超過兩次 後的每次更改	349 元	+49 元